

## 馬來西亞教育部允學生攜帶電子產品上學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

馬來西亞教育部允許學生從 2018 年起攜帶手機以外的電子產品上學。但學生使用電子產品的時間須受特定限制，例如只能夠在特定的課堂使用，以及午休時段不可以使用電子產品玩遊戲或上網。

教育部部長拿督馬哈基爾指出，教育部也關注電子產品的價格問題，因為並非所有家長有能力負擔。此外，也探討提高校園的寬頻網速及提升鄉區的互聯網覆蓋率等議題。

教育部副部長張盛聞表示，由於手機有錄影、錄音以及拍攝的功能，擔心校園出現偷拍或偷錄的問題，故限制學生只能供攜帶手機以外的電子產品。他補充道，隨著馬來西亞邁向 21 世紀教學法，學生可以利用電子產品來下載教材或尋找資料，並希望未來也能達到全面電子化課本的目標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學生家長針對此政策有兩極化反應。部分家長擔心發生校園偷竊事件、學生過於依賴電子產品導致思考能力減弱，以及家庭經濟狀況較差的學生沒能力購買電子產品，可能衍生霸凌事件等。而贊同的家長認為，只要有完善的制度與規範，便可以善用科技來增加學習管道及培養學生的自制能力。

資料來源：

2017 年 8 月 9 日、106 年 8 月 12 日，星洲日報

2017 年 8 月 13 日，東方日報